**周庄水乡一日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SZL-JS1722227681SG | **出发地** | 无锡市 | **目的地** | 苏州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1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无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D1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行程安排： 08：00（参考时间）泰山饭店集合出发（梁溪区兴源路828号-8号）09：20（参考时间）抵达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27号集合出发赴景区；09：30（参考时间）自行游览【平江路历史街区】（(免费景区，无导游陪同，自由约70分钟），“一条平江路，半座姑苏城“欣赏风景，寻觅美食，边吃边逛。苏州的一条历史老街，一条沿河的小路，北接拙政园，南眺双塔，是苏州保存较为完整的一个区域。这里汇聚了很多特色小吃、酒吧、书店、茶社、餐馆，可以在此休憩用餐。11：00（参考时间）拙政园停车场集合赴周庄景区；抵达周庄安排用餐，12：30（参考时间）午餐敬请自理（约30分钟）13：00（参考时间）抵达水乡古镇周庄（门票已含，游览时间约3小时），参考时间）乘坐【景区旅游巴士进入古镇】，景区交通免费赠送，沿涂观赏周庄古镇外景，参观游览中国第一水乡，首富 沈万三的私人宅—【沈厅】，著名的钥匙桥——【双桥】古镇桥与楼联袂结构完美的独 特建筑，史上最古老的桥——【富安桥】，【外婆桥】周庄古镇四面环水，因河成镇，依水成街，以街为市，井字型河道上完好保存着14座建于元、明、清各代的古石桥。15：30（参考时间）游览周庄仅存的少量明代建筑之一【张厅】，自由活动，游览周庄小桥人家，【传统工艺文化街】可静静观赏水乡古镇的老风貌老生态老文化老风情16：30（参考时间）旅游结束返程苏州17：30（参考时间）周庄旅游结束乘汽车或高铁返回无锡温馨的家约19:00（以上时间仅供参考，具体时间以当天实际情况为准）友情提示：游客在旅游途中不得中途下车，请游客积极配合！（注：行程中有自费门票，老人小孩所有产生门票均有游客自理）到达城市：苏州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.用车:空调旅游车2门票:以上所列景区门票3用餐:不含餐费4导游:全程导游(含导服10元/人/天)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建议购买旅游意外险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此行程单供游客参考，签章后作为《国内旅游组团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；2、此线路为散客拼团，先来先坐，请游客准时上车否则过时不候，产生的座位费不退，请保持通讯畅通，以便导游出团前通知有关事宜； ；出团带好有效身份证；3、本行程价格为散客拼团综合优惠报价，已按照证件分类报价，特殊证件不再享受其它优惠，儿童、老人军人等请按老人、儿童报价报名参团！行程中可能会碰到同样购物店敬请游客理解，友情提醒：请理性购物4、游客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规定行程以外的景点、购物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当即自动解除与该游客的服务合同，产生其他一切后果游客自负5、为保证游客的人身安全，旅游如在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的重大调整、顺延或提前终止时，游客应积极服从旅行社的处理安排，旅游费用多退少补； 6、游客如出团后临时需要导游帮忙代购服务，请提前填写《代购服务申请书》，未填写《代购服务申请书》而直接将钱给予导游代订、代购的行为，本旅行社视游客和导游严重违约，当即自动解除与该游客的服务合同，产生其他一切后果游客自负；7、请在报名时提供精准的姓名、电话等联系方式，导游会于出团前一日20：00前短信及电话联系您，如未及时得到联系，请垂询紧急应急手机：苏先生：133061999118、此散客线路如遇拼团途中经停苏州，回程时中途经停苏州拙政园停车场，团队为散客拼团，若有等人、等车、换车现象要求提前送回不在我社考虑范围，敬请游客谅解及配合，谢谢！！！。9、游客在游玩过程中请注意携带儿童、及自身财物安全。如因游客在晚上自由活动期间出现意外情况，与旅行社无关；10、因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恶劣天气等突发故障延误，造成损失我社不负责赔偿；11、按照《旅游法》的规定，在旅游期间，导游增加任何规定行程以外的景点、购物点，都是违法行为，游客应坚决抵制，不要参与和配合，如发生游客参与和配合导游加点的行为，视为游客违约，旅行社可解除与您的旅游服务合同，且不退还任何费用。后续产生的任何争议，旅行社也均不承担赔偿和违约责任；同时，旅行社因此受到的处罚和损失，将全部由您承担。12、强烈建议游客购买旅游意外险！！！13、游客在外如有质量投诉，请即拨打质检、投诉电话0510-82617833，或回程后通过合理的途径投诉解决，旅游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拦车、霸车、霸机等严重违反旅游法的行为；一旦发生，旅行社可解除与旅游服务合同，且不退还任何费用；由此给予其它游客造成的损失均由肇事游客承担；同时旅行社将依法追究因之而造成经济损失，包括且不限于相关人员的交通、住宿和差旅费、律师费等。14、旅游结束前请如实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此单将成为游客投诉的主要依据，由游客和导游签字，对没有填写或回程后提出与意见表相冲突的意见和投诉，我社将以意见反馈表为准，有权不予以处理； |
| **退改规则** | 不可退改 |